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 函》(上证公函【2025】387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 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你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 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第9.2.1条的规定, 你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 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 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 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 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 下:

-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 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前期,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2020年、2021年、 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目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公 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妥善处理有关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五、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 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